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魏銘泉

相 對 人 黃欣喻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於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38號離婚等事件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於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非經聲請人同意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均不得出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12日結婚後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相對人之雙親早年至墨西哥經商並置產，相對人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均有墨西哥國籍，相對人曾攜同未成年子女至墨西哥居住，得輕易將未成年子女帶去墨西哥滯留，相對人於113年10月22日離家時，亦將未成年子女護照攜走，聲請人已訴請離婚並酌定親權，擔心訴訟期間冗長，相對人恐有將未成年子女攜至墨西哥，不回臺灣之可能，為此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第一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

01 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；暫時處
02 分之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
03 的者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，家事非
04 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5條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起訴狀(本院卷第7頁，114年度家
06 補字第138號)、戶籍謄本(第8頁)、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入
07 出境資訊(三人均曾於112年2月21日出境，於同年7月30日入
08 境，第15~20頁)，可認已為相當釋明。查聲請人既訴請離
09 婚、酌定親權由其單獨行使、酌定會面交往方案，顯見兩造
10 就上開事項無法達成共識，如相對人將未成年子女攜帶出
11 境，將影響本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等事
12 件日後調查及裁判後能否執行問題，為確保上開未成年子女
13 在臺灣生活及日後接受訪視之可能性，並依家事非訟事件暫
14 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、8款規定，應核發如
15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張馨方